



全面抵制“回流药” 共护医保基金安全 ——汕头市药业商会致全市零售药店及参保人的倡议书

全市各零售药店、广大参保人：

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“就医资金”与“救命之本”，维护基金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近期，“回流药”非法交易现象屡见不鲜，不法分子利用医保诈骗、倒卖回收药品以牟取私利，严重威胁公众用药安全及医保基金的持续运行，损害医药行业形象。为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，营造规范有序的医药服务环境，汕头市药业商会向全市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零售药店：严守合规底线，共筑安全防线

（一）恪守法律法规，自律合规经营

恪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及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定期自查自纠，杜绝超范围经营和资质造假等违规行为。严格执行处方药凭处方销售制度，遵循《处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确保用药安全。遵守汕头市药业商会《行业自律公约》和《自律管理六个机制》，恪守诚信经营原则，积极参与行业信用建设。

（二）规范购销行为，强化责任担当

严格审核药品购销渠道，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，建立完整的药品购销存记录，全面落实药品追溯码管理，售药必扫码，确保药品来源可溯、去向可查。发现疑似“回流药”立即封存并上报监管部门，积极协助监管执法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抵制非法回流，维护流通秩序

坚决反对并抵制非法“回流药”购销行为，严格执行“实名制购药”要求，不空刷医保卡、不串换药品、不采购非法渠道药品、不销售非法渠道药品。严禁伪造处方和虚假销售等行为，规范医保结算流程，从源头上预防风险，共同维护药品流通秩序和医保基金安全。

（四）强化内部管理，增强防范意识

加强员工培训，强化法治意识和职业操守，提高对“回流药”的辨识能力与法律风险防范意识，引导公众按需购药及安全用药。建立药品购销台账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，发现违规行为立即上报，共同筑牢基金安全的防线。

二、参保人：珍惜医保权益，共筑监督防线

（一）坚定法治观念，维护个人权益

合法使用医保卡，不参与任何医保套现、倒卖药品等违法行为。购药时提高警惕，注意要扫码、要小票、要验码、要毁码，自觉抵制“回流药”，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举报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提倡安全用药，全民共同监督

通过正规渠道购药，合理购药、安全用药，防止产生用药风险。积极参与医保政策宣传，普及“回流药”危害及法律后果，共同构建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维护医保基金的安全，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。让我们共同抵制“回流药”现象，坚守诚信原则，构建长效的管理机制，深化社会共治，提高行业自律合规水平，共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医疗保障体系的可持续发展。

